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暫停過戶登記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式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所有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大道 2748 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鄭建華先生出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 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A 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表決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 A 股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及本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王懌女士、王國明先生、本公司監事韓泉治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陳輝宇律師、姚瑤律師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 H 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5,705,971,092 股（包括 12,781,489,092 股 A 股及 2,924,482,000 股 H 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 9,009,441,476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57.36 %）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採用累計投票制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投有效票數的比例 (%)
1	考慮及批准選舉蔡小慶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A 股	8,708,909,780	99.9210
		H 股	293,613,298	99.9891
		合計	9,002,523,078	99.923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計投票制通過的決議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A 股	8,706,315,838	99.8912	9,233,849	0.1059	246,491	0.0029
		H 股	289,025,298	98.4267	2,670,000	0.9093	1,950,000	0.6640
		合計	8,995,341,136	99.8435	11,903,849	0.1321	2,196,491	0.024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A 股	8,706,160,438	99.8894	9,472,640	0.1087	163,100	0.0019
		H 股	289,025,298	98.4267	2,670,000	0.9093	1,950,000	0.6640
		合計	8,995,185,736	99.8418	12,142,640	0.1348	2,113,100	0.023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A 股	8,706,052,938	99.8882	9,583,440	0.1100	159,800	0.0018
		H 股	289,025,298	98.4267	2,670,000	0.9093	1,950,000	0.6640
		合計	8,995,078,236	99.8406	12,253,440	0.1360	2,109,800	0.0234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A 股	8,706,181,638	99.8897	9,377,340	0.1076	237,200	0.002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H 股	289,025,298	98.4267	2,670,000	0.9093	1,950,000	0.6640
		合計	8,995,206,936	99.8420	12,047,340	0.1337	2,187,200	0.0243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A 股	8,706,645,938	99.8950	9,144,340	0.1049	5,900	0.0001
		H 股	293,613,298	99.9891	32,000	0.0109	0	0.0000
		合計	9,000,259,236	99.8981	9,176,340	0.1019	5,90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A 股	8,706,005,338	99.8877	9,707,349	0.1114	83,491	0.0009
		H 股	293,613,298	99.9891	32,000	0.0109	0	0.0000
		合計	8,999,618,636	99.8910	9,739,349	0.1081	83,491	0.0009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確認本公司二零二零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額度。	A 股	8,705,692,929	99.8841	10,103,249	0.1159	0	0.0000
		H 股	290,975,298	99.0907	2,670,000	0.9093	0	0.0000
		合計	8,996,668,227	99.8582	12,773,249	0.1418	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A 股	8,702,188,838	99.8439	10,137,646	0.1163	3,469,694	0.0398
		H 股	237,012,763	80.7140	38,114,008	12.9796	18,518,527	6.3064
		合計	8,939,201,601	99.2204	48,251,654	0.5356	21,988,221	0.244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A 股	8,665,682,066	99.4250	46,965,818	0.5389	3,148,294	0.0361
		H 股	85,736,114	29.1972	191,340,657	65.1605	16,568,527	5.6423
		合計	8,751,418,180	97.1361	238,306,475	2.6451	19,716,821	0.2188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公司監事選舉

股東周年大會經審議選舉蔡小慶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小慶先生，57 歲，曾任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上海航天局第八〇五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總體室副主任，主任、研究員，副所長（主持工作）、所長，上海市經濟委員會綜合規劃室副主任，科學技術處處長，裝備工業處處長，上海市閔行區副區長等職。蔡小慶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EMBA 及研究員資質。

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上海華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21）董事長之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蔡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蔡先生作為監事的任職期限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於本公司擔任監事期間，蔡先生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蔡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派付末期股息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 0.7178 元（含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H 股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有權領取該等股息之 H 股持有人。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H 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將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 0.83148 元兌 1 港元）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並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 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 10% 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 低於 10% 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 高於 10% 低於 20% 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 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 20% 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末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H股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向H股持有人宣派之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派付末期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安排之詳情。

暫停過戶日期及派發股息登記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即為派發股息之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領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